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109.06.經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懲處方式
		國英 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二、使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0分	0級分	警告乙次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0分	0級分	大過以上加重處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0分	0級分	小過乙次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作答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交換或傳遞答案、偷看他人試卷、以答案示人、故意傳達或誦讀自己的答案及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八、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0分	0級分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0分	0級分	大過乙次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10分	扣1級分	小過乙次
	二、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10分	扣1級分	警告乙次
	三、於考試過程中使用、翻閱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者。	0分	0級分	小過乙次
	四、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10分	扣1級分	

五、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10分	扣1級分
六、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5分	扣1級分
七、向他人借用文具。	扣5分	扣1級分
八、答案卷無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若無法確認身分則扣10分計算。	扣10分	扣1級分
九、各科非劃卡之手寫題（含作文）未依規定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10分	扣1級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5分	扣1級分

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成績處理委員會討論。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其違規行為外，並依違規情事之事項，擬定懲處建議後，由學校召開獎懲委員會。